

检察信息

第 30 期

甘肃省武威市人民检察院编

2020 年 6 月 5 日

武威市检察机关 四抓四促四提升 助力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2019 年以来，武威市检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两聚焦一结合”新思路，结合打造“生态美、产业优、百姓富”的和谐武威新定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彰显检察新担当。

抓学习促规范，提升政治站位。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率先制定《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十条措施”》《“服务民企

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疫情防控期间，迅速出台 11 条硬措施，为企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提供检察支持。

认真学习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树牢谦抑、审慎、宽容、保护的司法理念，秉承客观公正立场，注重办案“三个效果”统一，明确提出对涉罪民营企业人员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轻缓刑罚建议的办案标准。**认真学习“检答网”相关法律适用、政策解读。**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同等对待、平等保护各类企业的原则，收集印发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引领两级院统一、规范办理此类案件。

抓办案促监督，提升司法公信力。坚持打击彰显力度。批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类犯罪 31 件 53 人，起诉 65 件 114 人。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涉民营企业的合同诈骗、强迫交易等犯罪嫌疑人 10 人，办理强揽工程、扰乱市场秩序、破坏生产经营等犯罪 59 件。**坚持保护彰显温度。**稳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切实做到慎捕慎诉。依法不批捕 53 人，同比上升 130.4%；不起诉 46 人，同比上升 70.1%，不捕率、不诉率分别高于普通刑事犯罪 26.4、25.6 个百分点。对甘肃富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经营者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影响。**坚持监督彰显精度。**监督立案 4 件、撤案 20 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14 件。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7 件，审查后变更强制措施 4 件。对周前进涉黑案件犯罪嫌疑人闫某依法取保候审，有力保障其经营企业的后续发展。提出民事抗诉 3 件、再

审检察建议 5 件，均被法院采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助力疫情防控，稳妥办理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对食品药品、生鲜肉类市场等领域存在的监管漏洞发出检察建议 17 份。

抓机制促落实，提升制度执行力。落实与工商联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聘请 2 名工商联工作人员、5 名民营企业担任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 10 次，构建信息共享、线索互移工作机制，实现优势互补。**落实“一对一”“点对点”企业帮扶机制。**开展“大调研、大走访、大排查”活动，全市 222 干警走访企业 1620 家，收集问题线索 51 条，办结 43 条，党组成员挂牌督办线索 26 条。对“挂案”组织专项清理，排查 4 件全部结案。同步审查报请批复案件 13 件。**落实涉民企案件跟踪回访机制。**对 56 件涉民企案件开展“一案一评查”“一案一回访”工作，规范办案流程，提高办案质效。对制发的 35 份检察建议跟踪落实，帮助企业建章立制、防范风险，采纳率 100%。

抓宣传促形象，提升人民满意度。畅通线上宣传渠道。依托“12309”和“两微一端”平台向 1800 多家企业推送党的创新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涉民企法律法规，为企业分析生产经营痛点 18 个、找准法律服务难点 26 个、堵塞法律风险漏点 32 个。**畅通上门宣传途径。**依托执法办案，走进企业开展普法宣讲，赠送《服务企业生产经营法律政策指引》2000 本。扎实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化解矛盾纠纷 60 人次。**畅通服务“绿色通道”。**依托“检察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邀请工商联代表、企业家代表“走进来”，开门纳谏倾听心声。对涉民企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监督，向前一步解决问题，打通服务民营经济“最后一公里”。

送：省院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市委政法委
检察内网，各县、区检察院

武威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

本期编辑、核稿：陈明德